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工作提示

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根据《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环办土壤函〔2025〕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发〔2026〕2号）《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治理工作的函》要求，原扬中市和平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已纳入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专项整治清单，须于2027年3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7年6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零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和项目；（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第四百**

三十九条“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建议你镇对接地块使用权人及污染责任主体，传达省市专项治理的时限要求与法定责任，督促其严格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尽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对照2027年3月、6月两个节点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按期完成。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11月26日